

证券代码：874447

证券简称：华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宋淑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53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蒋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淑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淑玲，女，1974 年 11 月生。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光通信工程系通信线路专业。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黑龙江省通信建设工程局工程管理部业务主管；2001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；2018 年 5 月起任职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蒋宏在新董事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董事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任免对公司生产，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